

經濟名著

工業政策

下卷

商務印書館出版

經濟名著

第二種

工業政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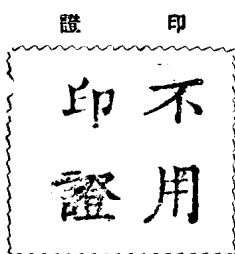
日本關一博士著
關中馬凌甫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原經濟叢書社叢書之四

Industrial Polic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初版



品(工)業政策(二冊)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四)

(每部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關一博士

譯述者 關中馬凌甫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分售處 各省商務印書分館

工業政策目次

卷上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工及工業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工及工業之起源·····	三
第三節 農工分立所生之變遷·····	八
第四節 工業之種類·····	一一
第二章 技術之發達·····	二一
第一節 總論·····	二一
第二節 器具與機械·····	二二
第三節 近世技術之特徵·····	二五
第四節 技術發達及於經濟生活上之影響·····	二九
第三章 工業經營制度之發展·····	三九
第一節 自經營上區分工業之種類·····	四一

第二節 手工業·····	五四
第三節 家內工業·····	五八
第四節 工場制工業·····	六九
第四章 工業政策之變遷·····	七八
第一節 總論·····	七九
第二節 同職組合自治時代·····	八〇
第三節 國家干涉時代·····	八七
第四節 產業自由時代·····	一〇一
第五章 工業依產業自由制度之發展·····	一一〇
第一節 特化與合成·····	一二二
第二節 大經營之發達·····	一二五
第三節 工業地方的集中及分散·····	一四〇
第四節 經營之合成·····	一五四
第六章 企業者聯合及企業合同·····	一六一
第一節 總論·····	一六三

第二節	企業者聯合及合同之本質·····	一七〇
第三節	企業者聯合·····	一七六
第四節	企業合同·····	一八五
第五節	聯合及合同之利害·····	一九七
第六節	國家對於聯合及合同之政策·····	二〇八
第七章	小經營之存續及其保護政策·····	二一七
第一節	總論·····	二一八
第二節	小經營存續之原因·····	二二六
第三節	手工業保護政策·····	二三七
第四節	營業免許及製品檢查·····	二五一
第八章	工業者之組合·····	二五八
第九章	工業教育·····	二六七
第一節	工業學校·····	二六八
第二節	其他教育的施設·····	二七六
第十章	工業所有權之保護·····	二八一

第一節 發明之保護·····	二八三
----------------	-----

第二節 意匠及實用新案之保護·····	二八九
---------------------	-----

第三節 商標之保護·····	二九二
----------------	-----

第四節 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	二九三
----------------------	-----

第十一章 工業資本之供給及其機關·····	二九五
-----------------------	-----

第一節 工業資本之供給法·····	二九六
-------------------	-----

第二節 工業資本之供給機關·····	三〇八
--------------------	-----

第三節 金融機關之特化與合成·····	三一九
---------------------	-----

卷 下

第一章 勞働問題·····	一
---------------	---

第一節 總論·····	一
-------------	---

第二節 勞働問題之發端·····	一四
------------------	----

第三節 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	一五
--------------------	----

第四節 社會改良主義·····	三四
-----------------	----

第五節	社會政策之方法	四五
第二章	雇傭關係	五三
第一節	雇傭關係之本質	五五
第二節	工資之變動及工資政策	六四
第三節	工資制度	八〇
第四節	勞動時間	一〇六
第三章	職工組合	一二六
第一節	總論	一二七
第二節	起源沿革及現況	一三三
第三節	法律上組合之地位	一四九
第四節	組合之組織	一五三
第五節	組合員之加入及其權利義務	一六〇
第六節	組合之方畧	一六五
第七節	組合之利害	一七〇
第四章	勞働者爭鬪之手段	一七九

第一節	同盟罷工	一八〇
第二節	排貨同盟	二〇八
第五章	雇主社會的施設及雇主組合	二一〇
第一節	雇主爲勞働者增進幸福之設備	二一一
第二節	雇主組合之發達及其組織	二一八
第三節	雇主組合之目的及手段	二二五
第四節	雇主組合之效果	二三六
第六章	社會的平和之方法	二三八
第一節	集合協約	二四〇
第二節	任意的和解仲裁制度	二五六
第三節	強制的和解仲裁制度	二六三
第七章	勞工保護法	二七四
第一節	勞工保護法之發達	二七五
第二節	勞工保護法之必要	二八三
第三節	工場法	二九一

第四節	工場以外之勞工保護法	三〇四
第五節	勞工保護法之實施機關	三〇七
第六節	國際的勞工保護法	三一四
第八章	勞働保險	三一八
第一節	總論	三二〇
第二節	強制保險制度及其運用	三三一
第三節	疾病保險	三四一
第四節	災害保險	三五四
第五節	老廢保險及遺族保險	三六六
第六節	結論	三八一
第九章	失業	三九六
第一節	失業之原因	三九七
第二節	失業之豫防	四〇九
第三節	失業者之救濟	四二一
第十章	勞働者之消費	四三〇

第一節 總論·····	四三二
第二節 消費組合·····	四四一
第三節 住居之改良·····	四五二

工業政策卷下

第一章 勞働問題

第一節 總論

十九世紀產業自由之制度。惹起幾多新現象。發生幾多新問題。就中最重要而最難解決者。勞働問題是已。夫資本家與勞働者之分化。爲資本制企業發達之不可缺。故工場制工業。以無產階級之勞働者存在爲要件。試由歷史上觀察。工業先起於無產勞働者存在之地方。逮農民中失其土地生計艱窘者日多。藉傭資謀生者日衆。乃見工場制之發生。此十八世紀英國經濟史之所證明者也。工場制工業。既啟其端。手工業漸歸寂滅。而農民之家內工業。亦卽於淪亡。徒見失其生活根據。藉傭資以謀生者。增加靡已。工業愈發達。國民之流於無產階級者愈衆。然國民與勞働者之比例。實際若何。在歐西諸國。統計上尙無正確之揭示。茲依薛磨拉之說。舉普魯士之統計如次。

	工場勞働者	職人及徒弟	農業勞働者	合計
一八〇二年	〇、一六 百萬人	?	?	—
一八一六年	〇、三五	〇、一八 百萬人	〇、八〇 百萬人	一、三三 百萬人
一八四六年	〇、五五	〇、三八	一、四〇	二、三三

一八六七年 一、一四 〇、六〇 二、一九 三、九三

由此觀之。傭賃勞働者於一八一六年至一八六七年之間。自一三三萬人增至三九三萬人。加算僕婢。則爲由二三〇萬人增至四九〇萬人。比之人口總數。則初爲百分之一三。增至百分之一九。加算僕婢。則爲百分之二二。增至百分之二九。又依德國職業統計。農工商業之傭賃勞働者。其數一八八二年、一〇七〇萬。一八九五年、一二八〇萬。（高級使用人六〇萬人、臨時勞働者四〇萬人、僕婢一三〇萬人、及郵政鐵路雇員、均不在內。）當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三（一八八二年）及百分之二五（一八九五年）法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一八・三爲勞働者。百分之二一・九爲企業家。英格蘭男工之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一八。若以威布之計算爲正確。加算女工。則爲百分之二五。黑古納又據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之調查。計算工業勞働者（Gewerbliche Arbeiter）與從事工業者（Gewerbliche Erwerbstätigen）總數之比例。德國五九〇萬人。占百分之七一・九六。英國及愛爾蘭七五〇萬人。占百分之八三・三。比利時八〇萬人。占百分之八二。奧大利二一〇萬人。占百分之七四・四。法蘭西三三〇萬人。占百分之七三。瑞士三〇萬人。占百分之七二・六。荷蘭四萬人。占百分之六九・九。卽由今日國民經濟上關係者之範圍觀察。亦足見勞働問題之重要也。

註 Schmoller, Grundriss I. S. 368.

曾巴特於其所著“Proletariat”中。以一八九五年之職業統計爲基礎。謂德國總人口中百分之六七五爲無產階級。其內容如次。

(一) 工資勞働者	一三、四三八、三七七
其家族	一二、三二七、五七一
(二) 臨時勞働者家内作業等	四三二、四九一
其家族	四五三、〇四一
(三) 下級官吏	七六九、八二二
其家族	二七〇、二四九
(四) 僕婢	一、三三九、三一六
(五) 單獨工業者	一、〇三五、五八〇
其家族	一、六七一、四六八
(六) 家内工業而有使用人一人者	二三二、〇三三
其家族	二五八、二三二
(七) 商業交通業而有使用人一人者	四五三、八〇五
其家族	七九一、三七二
(八) 有「愛克脫爾」以下之農地之農夫	五二五、二九七
其家族	一、一〇七、六五九
合計	三五、一〇六、三二三

工業勞働者（即勞工）之問題。非惟如上於其關係者之數。爲國民經濟上最重要之問題。而各國勞工之數。絕對的相對的均有增加之傾向。且其本質又與勞農問題。大相異趣。蓋勞農中占多數者。爲家族及與家族同其待遇之僕婢。日傭勞働者。不過少數。其生計之基礎。亦非如勞工之不安。近年西歐諸國。勞農缺乏。故其感失業之苦痛者亦少。惟都會之勞工。因資本制企業發達。其所犧牲者最鉅。而其所處之境遇亦最慘。此勞工問題。所以特有研究之必要也。

註 依德國職業統計。農工商之企業家與勞働者比較如次。

	年次	農業林業	工業	商業交通業	合計
獨立企業者	一九〇七	二、五〇〇、八五九	一、七九、四六七	一、〇二二、一九二	五、二四二、五二八
	一九一五	二、五六六、六六六	一、七七四、三七五	八四三、五五七	五、一八六、五九八
獨立自宅勞働者	一九〇七	一二五	二四七、六五五	—	二四七、七八〇
	一九一五	五九	二六七、三八五	—	二六七、四四八
高級使用人	一九〇七	九八、八二三	六六、〇〇七	五〇五、九〇九	一、二九〇、七三八
	一九一五	九六、一二三	二六三、七四五	二六一、九〇七	六二一、八五五
家族中從事勞働者	一九〇七	三、八九四、五七九	一三三、七八七	二六〇、五二七	四、二八七、八八三
	一九一五	一、九〇三、六四九	五六、〇〇三	一九、九三三	二、〇六九、五八五

工資勞動者

(一九〇七)	三、六六、八九二	八、四六〇、三六八	一、六九、〇〇八	一、四八八、三八
(一八九五)	三、七四、一四五	五、八九、七〇八	一、二三、二四	一〇、七四六、六六七

然勞工問題。所以爲現時至難之問題者。與其謂由於關係範圍之廣。不如謂其由於所關係者。深觸國民經濟之根本組織。經濟學上之各派。爲解決此問題。各持其說。莫肯相下。自馬爾薩斯以後之奉個人主義者。以至歐文散西門拉薩爾馬克斯格爾等之倡社會主義者。其間發生之學說。皆若冰炭之不相容。然勞動問題與國民經濟之根柢關係。究爲何若。姑藉蘭格之言以說明之曰。勞動問題者。社會問題之中樞也。易言之。即勞動問題者。國民中占多數之勞動者解放之問題也。再申言之。即勞動新階級自信在國家及社會組織中占有正當地位所起之問題也。以勉格爾之設喻言之。設有家屋一所。貴族、僧侶、軍人、官吏。居於最便利之一級。農工商之企業者。住於第二級。多數勞動者。惟有住於最下級而已。然勞動者既得自由平等之觀念。對於最下級之居室。情有所不甘。要求良好之居室。而又爲率先占有者所拒絕。階級戰爭。遂發生焉。今也西歐諸國。爲解決此階級戰爭。恢復社會的平和。除去生產發達上之障害。勞動問題。乃大有研究之要也。要之勞動問題者。社會階級間利害衝突之問題也。欲解決勞動問題。不可不就「社會階級」並「階級戰爭」一爲說明之。

「社會」一語。雖爲一般所汎用。然其正確意義。則言之頗難。即近時社會學發達。而於社會之意義。學說尙未歸一。茲爲明社會階級之觀念。先就社會之意義。約略言之可耳。

夫多數之個人。有共通之利益。凡個人外觀上任意之行爲。爲共通觀念所左右者。吾人可於此認識「社會的生

活」之存在。而茲所謂共通之利益者。乃廣義的。包括『血族關係』『氏族關係』『隣保關係』以及一切經濟上精神上之關係。且非僅含利害關係同一之場合。卽利害關係衝突或從屬關係如主人與從者雇主與傭工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亦皆包含於其中。故多數之個人。苟於其生活上依交互作用而爲結合。卽可認爲構成社會也。然於此所宜注意者。此結合非『機械的』而爲『有機的』社會之各員。依結合而爲達各自之目的。各員於自身爲目的。而且相互爲手段。同時各員對於全部爲手段。而全部對於各員亦爲手段。易詞言之。卽個人以個人而獨立。同時又以社會（全部）之一員而爲全組織之一部。從屬於社會。爲其全般之目的。而犧牲個個目的之一部者也。然此關係。果於如何程度而存在乎。是雖因社會之種類而不同。然康德說明有機體。謂其全部亦爲同時爲目的爲手段之一體。今姑移之以適用於社會之概念焉。

茲欲明社會之意義。社會與國家相異之點。亦不可不爲之一言。蓋國家爲統治之團體。解社會以廣義。卽謂國家爲最有組織之社會。亦無不宜。今日文化之民。不服一定地域團體之強制的統制者。殆未之有。個人間之關係。恆受制於法律支配之下。故普通區別國家與社會。謂國家須有法之觀念。而社會則不然。是除法之觀念以外之人類團體。卽社會也。雖然國家之特色。在國家本體與組織國家之個人。生對立關係。個人對於所組織之國家。依法的規律。有一定之權利義務。而狹義之社會。卽其組成分子之個人間關係之綜合。爲其組成分子之個人。非與社會對立也。吾人於國家雖得抽出統治主體或機關之觀念。然社會之主體及機關之觀念。則全無意義。（註）是狹義之社會與國家截然不同之點也。一國家內有多數社會之存在。亦爲事之所恆有。然謂國家與社會有別者。非